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临港安发〔2022〕1号

##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四位一体”深入推进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意见实施方案》的 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关于贯彻落实“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意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3月20日

# 关于贯彻落实“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意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的通知》（鲁安发〔2021〕25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安全生产、作风建设、惩治腐败、扫黑除恶“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政治站位再提高，思想认识再深化，工作举措再强化，工作责任再压实，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四位一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深挖制约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干部作风、腐败、黑恶势力犯罪根源，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各相关单位召开

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全省“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二）重点攻坚阶段（2022年2月1日—9月30日）。各相关单位既要排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紧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核心目标，强化集中攻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更要排查是否存在干部作风、腐败、黑恶势力犯罪方面问题，及时向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公安分局移交违法犯罪线索，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对构成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0月1日—12月31日）。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及时系统总结提炼整治行动的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予以推广。

###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安全管理能力提升

**1.坚持学深悟透。**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必修课，坚持原原本本学、原汁原味学，继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召开专题学习研讨

会。推动企业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机制，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企业“开工第一课”活动，持续开展“刷脸”比对考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督促企业组织员工学规章制度、学安全知识、学操作规程，切实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和技能，做到应急演练“每周一小练、每月一大练、每季度一检验”。（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2.强化集中攻坚。**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年度目标要求，不断梳理自查，找准找全问题和不足，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逐一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强化重点攻坚，着力解决影响行业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以零容忍的态度 排查整治各类隐患，严格闭环管理，多重布控、纵深防御，坚决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危险化学品方面**，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系统性安全风险以及化工园区区域性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独栋厂房限人、二道门防人”工程，全面完成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有序推进“差评”企业关闭退出。**建筑施工方面**，深化施工安全治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转

包、违法分包、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道路运输方面**，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防方面**，消防方面，要紧盯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养老院、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场所和单位，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督促尽快整改火灾隐患，严防群死群伤。同时，持续抓好燃气管道、烟花爆竹、电力、民爆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3.强化分级分类监管执法。**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主管职责，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要认真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坚持动真碰硬，坚决避免选择性执法，把风险大、隐患多的中小企业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4.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各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利用学习、培训、考核等方式确保企业全体职工入脑入心。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危化品、冶金工贸行业率先完成企业“一册一卡”（“一册”即政府监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指导手册，“一卡”即企业一线岗位“安全生产明白卡”）基础上，向其他行业领域推广，解决基层不会查、查不深、查不透的难题。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快构建从企业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督促企业按要求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加大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快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5.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开展企业“全要素评价”，围绕“人、机、物、环、管”要素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行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对企业安全生产状

况进行全面诊断，帮助企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缺陷，研究提出系统治理方案，进行差异化监管，推动企业系统性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二）深化纪律作风建设，持续推进干部队伍素质提升

**6.倡树严真细实快作风。**突出政治建设，树立鲜明政治导向，深入开展严字当头、质疑保守、精准精细、务求实效的安全生产工作作风建设活动，在“严、真、细、实、快”上狠下功夫，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敢于斗争、善于攻坚、狠抓落实的良好作风，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7.开展作风集中整顿。**各相关单位要彻底排查工作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执行中打折扣、搞变通，推诿扯皮、避重就轻，只查好企业、不查差企业，只管大企业、不管小企业，只管合法、不管非法，跑风漏气、执法不严，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对整顿中发现的不适合安全生产工作和执法监管的人员，该调整的调整，该辞退的辞退。对整顿中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纪检监察机关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

区纪工委监工委，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3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8.实施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制定教育培训计划，落实全员培训任务，广泛开展“学法用法守法”和“岗位练兵”活动，全面提升安全监管干部队伍专业化素质和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9.主动服务企业基层。**各相关单位要深入企业，积极送政策、送服务，帮助企业全面排查影响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着力解决企业“意识不到、发现不了”的安全生产问题。帮助企业培养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扶正固本，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0.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深刻把握作风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作风建设分析研判、教育引导、监督检查、通报约谈、源头防治等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作风问题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解决党员、干部安全生

产作风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责任单位：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党政办公室、区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三）深化廉政建设，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惩治腐败

**11.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相关单位都要从源头开始排查安全生产行业管理和行业监管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点清单，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防控措施，扎紧制度“笼子”，进一步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2.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于建筑施工、冶金工贸、危险化学品、消防、民爆等重点行业领域，对发现的各类腐败问题，一律从严查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责任单位：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3.开展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规范机构资质管理，严格评价、考核、验收报告质量审查，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终身追责”，对存在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严格执行职业禁入制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安监办、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4.深化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突出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分行业分领域开展“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加强廉政教育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责任单位：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党群工作部；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四) 深化扫黑除恶，持续推进行业安全乱象整治

**15.开展“固本清源”专项行动。**聚焦工程建设等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起底式清查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暴力承揽工程、恶意竞标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6.严惩涉黑涉恶“保护伞”。**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对重点涉黑涉恶案件和线索进行“回头看”和全面梳理，坚持“一案双查”，无论涉及到谁，一律从严查处，严厉打击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责任单位：区纪工委监工委，区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17.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强化舆论监督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普及法律知识，鼓励、动

员广大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检举揭发安全生产领域涉黑涉恶问题和事故隐患，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战争，稳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区公安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单位要把“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二）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政法机关协调联动，强化会商研判和信息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三）严肃责任追究。区安委会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推动各项任务措施不折不扣落实落地，确保见到实效。建立责任追究倒查机制，紧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从严深挖彻查腐败问题，解决查处事故背后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徇私舞弊、保护伞、失职渎职等腐败问题。